2023年5月10日，林芝市应急管理局在开展工贸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“2023年5月10日上午10时左右，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太阳指挥2名从业人员，在未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，提出消除危险因素，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，且未佩戴安全帽、防尘口罩等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，进入混凝土搅拌机机舱开展检修作业”。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17版）》认定“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，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”行为是重大安全隐患。张太阳的该行为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张太阳作出处人民币9000元（玖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单位（个人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 人 | 处罚决定书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决定 | 处罚时间 | 处罚机关 |
| 林芝市蓝天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“5·10”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作业案 | 张太阳 | 915404003927162X8 | 高杰 | （林市）应急罚〔2023〕08号 | 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 | 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二款。 | 对张太阳作出处人民币9000元（玖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 2023年6月10日 |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|